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隊員 涂智文
電話：03-3520000#125
傳真：03-3127060
電子信箱：10036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130012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6700A_11300124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公示送達本公所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案，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(蘆竹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建設課 收文:113/04/15



DF1130005569 有附件